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全面开展有序用电用气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岳阳经济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0年，我省较去年提前26天入冬，气温低于常年 2.2°C ，居民取暖用电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工业生产迅速增长，工业用电量增长9%，加之其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湖南电网最大负荷达到了3150万千瓦，用电缺口突显。

为保障全市能源平稳运行和可靠供应，发挥公共机构示范表率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有序用电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62号）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全省公共机构带头节约用电用气的通知》（湘管发〔2020〕43号）以及节约用气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有序用电、用气工作，全市公共机构带头节约用电、用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

电、气稳定供应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序用电、用气的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把保障民生用电、用气供应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带头节约用电、用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关键公共设施(学校、医院等)和重点企业用电、用气需求，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明确措施。

(一)根据全市预警情况启动有序管理，有序用电、用气时段为每日 10:30-12:00、16:30-20:30。(二)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区禁用烤火炉、取暖器等高耗能采暖设备，工作时间用电、用气采暖室内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下班前提前半小时关停采暖设备；非工作时间原则关停电、天然气采暖设备，周末关闭办公室动力用电、用气。(三)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所有办公区域建筑外立面灯光照明、亮化工程、景观照明等用电设施，在有序用电时段一律关停。

三、狠抓落实。

(一)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要坚决落实措施要求，带头节约用电、用气，并加强对单位、系统内部有序用电、

用气情况巡检巡查。(二)各公共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节约、错峰用电、用气。(三)各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做好节约、有序用电、用气工作。(四)有序用电、用气期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和市城管局将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